

附件二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擬辦公地放領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	承租資料	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編定使用 種類	權利 範圍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	承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
合計												
(一) 筆數：												
(二) 面積：												

(管理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編號：自 1 起編流水號，並按造冊之各筆土地依序填寫。

二、土地標示：

（一）依地籍資料填寫。已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分割及用地取得，依分割登記後之地籍資料填寫；已辦理預為分割者，依預為分割暫編地號標示及面積資料填寫。

（二）「編定使用種類」請依實填寫。

三、承租人資料：依現有租約填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及承租面積。如為多人共同承租，請於「承租面積」註明「共同承租」。

四、合計筆數、面積：按造冊之土地總筆數、承租總面積填寫，並請避免重複計算共同承租之面積。

五、如屬「部分土地放領」或「擬辦放領土地之承租面積大於土地標示面積」，應於備註欄註記原因，並說明後續配合辦理事項。

六、本清冊內增刪改資料應加蓋校對章。

七、報送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之清冊，請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欄位刪除，以符個資保護規範。